



文化与自然融合联合实践计划 第一阶段最终报告

张柔然 钟映秋 熊流芳 翁伊丹 译



I C O M O S



THE
CHRISTENSEN
FUND



Schweizerische Eidgenossenschaft
Confédération suisse
Confederazione Svizzera
Confederaziun svizra

Swiss Confederation

Federal Office for the Environment FOEN



In partnership with GIZ and The GEF Small Grants Programme

目录

1. 引言.....	2
2. 计划概要和拨款用途.....	2
3. 联合实践计划实施成果.....	3
4. 从计划执行中学习到的经验.....	8
5. 计划目标的成果.....	10
6. 联合实践计划第二阶段的计划和目标.....	12

1. 引言

自 2013 年 10 月文化与自然融合联合实践计划（Connecting Practice Project）开展以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以下简称 IUCN）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以下简称 ICOMOS）认为这将成为一个挑战，因为人们对该项目的期望值很高，而资源却十分有限。但我们对结果非常满意，它远超我们的预期。我们之所以能够不辜负这些预期，得益于尽职尽责的同事们的奉献与支持。这份报告展示了我们根据《世界遗产公约》考虑文化与自然融合的结果、经验以及在实施这个计划时所遭遇的挑战。



2. 计划概要和拨款用途

《世界遗产公约》是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国际公约。然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评估标准在实践过程中是分离的。因此，实施文化与自然融合联合实践计划的目的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i. 探究新的方法促进陆景和海景的自然、文化以及社会价值相互关联；
- ii. 实施新的工作方法和方案，通过支持《世界遗产公约》进行提名和监测的具体咨询流程，以改善保护和认可文化多样性的成果。

该计划由 IUCN 和 COMOS 联合倡议，旨在与合作伙伴的努力下，为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过程中充分考虑文化与自然融合提出新的概念和实践经验。

联合倡议由克里斯滕森基金（The Christensen Fund）为以下方面提供财政支持：

- a) 开展了三项基于实地的联合咨询活动，并将三处世界遗产地进行对比分析，以就有关世界遗产的问题提供切实的建议，并学习和思考在与文化与自然遗产有关的事项上提供联合和协调建议的过程；
- b) 获得额外的专业支持；
- c) 准备一份计划的最终报告，记录结果和对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IUCN 和 ICOMOS 通过以下方式直接为该计划的实施做出了贡献：

- a) 创建一个共享的计划管理流程，包括在计划周期内定期开会；
- b) 在相关世界遗产相关会议（例如，IUCN 世界保护大会，ICOMOS 大会和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和论坛上分享活动和计划的成果；
- c) 在计划过程中共同组织了两个研讨会，以分享和记录学习情况，并为 IUCN 和 ICOMOS 制定可实施的建议，以供其在《世界遗产公约》框架内展开工作时考虑。

瑞士联邦环境署（以下简称 FOEN）和德国自然保护局（以下简称 BfN）在联合实践计划的关键时刻提供了额外支持。其中一项是在计划开始时收集有关概念框架和田野考察方法的信息，另一项是在计划结束时讨论田野考察的结果，比较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探索未来的机会。IUCN 和 ICOMOS 对这两个机构表示由衷的感谢。

3. 联合实践计划实施成果

联合实践计划的实施成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3.1 合作伙伴的初次会议

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举行，标志着计划开始实施。讨论围绕对三个基于田野的活动的选择进行，与合作伙伴就以下可能的地点达成协议：阿尔泰山（俄罗斯联邦）或者蒙古阿尔泰山脉的岩画群（蒙古）；孔索文化景观（埃塞尔比亚）；圣卡安生态保护区（墨西哥）。

合作伙伴制定了策略，旨在与 COMPACT¹ 在圣卡安工作达成有效联系。由于没有相关合作伙伴直接在埃塞俄比亚工作，IUCN 同意签订合同并在孔索开展田野考察工作。

3.2 专家圆桌会议（2014 年 1 月）

在 FOEN 的支持下，专家圆桌会议于 2014 年 1 月举行。会议在 IUCN 瑞士总部举行，聚集了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专家。专家们达成共识认为联合实践计划是一项重要的具有时效性的主题。一些专家还提出他们的担忧，这是由于世界遗产系统目前的运作方式是分开评估遗产地中的文化与自然价值，这对于将文化与自然视为一体的国家造成了管理上的困境。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联合实践计划应在实施过程中保持开放的态度，不断学习新的理念和实践方法旨在客观有效地实现既定目标。此外，专家们认为 IUCN 和 ICOMOS 作为世界遗产咨询机构在进行联合实践计划可能存在局限性。因此，专家们强调在与可能进行田野考察的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时要谨慎。

田野考察工作的主要的建议是研究不局限于遗产地的突出普遍价值，而是探究其全面的文化与自然融合价值。专家还建议采取参与性方法，融入包括当地专业人员在内的利益相关者。

¹ - COMPACT 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基金会共同实施的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SGP）的一项联合倡议（更多相关信息请参见 whc.unesco.org/document/134265）。

3.3 田野考察工作

实施这三项基于田野的联合咨询活动是计划实施的主要部分。尽管我们在该过程的早期就开始与相关缔约国进行联系，但获得官方支持、必要的授权、组建合适的团队并确保必要的后勤所需的时间比我们期望的要长。因此，考察访问的时间晚于最初计划。蒙古的田野考察工作于 2014 年 10 月进行，埃塞俄比亚的于 2014 年 11 月进行，最后是墨西哥，开始于 2015 年 1 月。

这三项活动使用了相同的职权范围，我们只是根据案例研究被列入遗产类型的不同而进行了细微的改动，并在世界遗产委员会先前提出建议时做了一些规定。通过使用一组通用的职权范围，我们可以更轻松地比较考察结果并分析不同团队将如何理解这些结果。



当选拔团队成员时，我们力图确保参与专家圆桌会议的人员组合（请参阅上一节），使得团队中包括熟知相关遗产类型的专业人员以及精通世界遗产进程的人员。同时，我们还力求在团队中到达性别平衡。

此外，每次访问至少需要要有两位当地同事加入国际团队，他们由缔约国或同行推荐。例如在蒙古，来自世界自然基金会（以下简称 WWF）蒙古分会的 Chimed-Ochir Bazarsad 先生加入到了我们的国际团队中（该团队由来自澳大利亚的 Steve Brown 先生、来自荷兰的 Bas Verschuuren 先生和来自哈萨克斯坦的 Alexey Rogozhinsky 先生组成）。

团队成员还有蒙古阿尔泰山脉特别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Aytikhaan Atai 先生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蒙古国家委员会世界遗产和文化项目干事 Kh. Erdembileg 先生。IUCN 和 ICOMOS 对蒙古的同事深表谢意，尤其是 Bazarsad 先生和他在 WWF 蒙古分会的团队，感谢他们为我们提供的所有支持。

埃塞俄比亚的团队由来自墨西哥的 Carolina Castellanos 女士、来自瑞士的 Carlo Ossola 先生和来自南非的 Alan Wheeler 先生组成。不幸的是，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第四名成员无法加入，该团队仅由三人组成。Tsehay Eshetie 女士作为本地专家也加入了团队。她在我们队伍的访问活动期间全程参与，且担任了主要对接人的角色，我们要对 Eshetie 女士表示由衷的感谢。

参与墨西哥项目的团队包括来自美国的 Jessica Brown 女士和 Michael Taylor 先生、来自西班牙的 Celia Martínez Yáñez 女士和来自法国的 Thierry Lefebvre 先生。她们与此前在圣卡安参与 COMPACT 工作的 Julio Moure 先生和担任世界遗产地主任的 Felipe Angel Omar Ortiz Moreno 先生一同加入该团队。尽管 Moreno 先生肩负多项职责，但他依然和团队一起工作了很多天，这极大地促进了工作的成功，并丰富了双向讨论和学习过程。Moreno 先生的贡献对这次活动的成功是无价的；他奉献了大量时间来准备这次访问，并在整个任务期间都始终陪着我们的团队。总的来说，我们拥有高度敬业、出色的团队，他们为实现该计划的成功付出了不懈的努力。

毫无疑问，编写田野考察报告非常耗时，因为对文化与自然遗产有一个整体且综合的看法是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该计划田野考察部分的主要挑战是如何将多样化的团队成员汇聚在一起，结合专家们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并“打破常规的束缚”地考察研究。在这三个案例中，我们对整个过程进行得如此顺利，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专家们积极地参与感到非常高兴。所有团队都认为，就问题达成共识的过程是整个活动经历中最具价值的方面之一。

3.4 专家研讨会（2015 年 3 月）

在 BfN 的支持下，专家研讨会于 2015 年 3 月在德国维尔姆举行。来自十二个国家的二十三位同事和我们一起参加了此次研讨会。该团队的成员包括参加最初的专家圆桌会议的人员（请参阅第 3.2 节），参与田野考察工作的同事和联合实践计划的新成员，这使我们能够确保计划的连续性和对不同部分的整体理解，并使 IUCN 和 ICOMOS 期望的新力量和新鲜观点的加入得以实现。

此次研讨会会有以下目标：

1. 讨论联合实践计划的田野考察成果，并从逻辑性和概念性观点中探索经验教训；
2. 定义这些经验如何为指导实际策略，以在 IUCN 和 ICOMOS 的实践和制度文化中提供一种考虑文化与自然的联系方式；
3. 讨论如何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过程中充分考虑文化与自然融合提出新的概念和实践经验，包括作为一项早期行动修订 IUCN 和 ICOMOS（和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以下简称 ICCROM））之间关于评估、监测混合遗产和文化景观的安排的工作进程；
4. 探索未来进一步发展联合实践计划的机遇，并确保可持续的长期成果。



在 IUCN 和 ICOMOS 发表了简要介绍之后，与会者听取了负责计划协调顾问的讲话。随后由进行田野考察活动的三个团队作了展示。他们的展示为第一轮全体讨论奠定了基础，以期在执行《世界遗产公约》方面更好地联系文化与自然。将文化与自然联系起来的方法是否会带来更好的尊重社区利益和权利的保护成果？哪种干预措施最有效或最有可能成为主流方法并付诸实践？

专家们就以下方面提出了问题：如何对一处世界遗产的文化与自然融合价值作出全面评估？世界遗产的其他价值与既定的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哪些工具可以被用来进行评估？以及如何将这些新观念更好地整合到管理之中？其他同事指出我们需要用更广泛的地区性视角来审视世界遗产，并提出了如何处理发生在世界遗产边界之外的事情的问题。

在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之后，与会者被要求分组工作，思考将这些观点付诸实践的最有效方法，尤其是与世界遗产体系的正式程序有关的方法（即提名前的上游工作，提名和评估过程，监测过程以及咨询机构为实现更好的保护成果而开展的广泛工作）。

小组工作提出的关键建议包括：

- i. 促进国家机构之间处理遗产地文化与自然的对话；
- ii. 提高咨询机构中为有关文化与自然之间的相互联系做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和专家的能力；
- iii. 就文化与自然融合问题向缔约国提供一致的建议；
- iv. 推广最佳实践，包括进行更多的田野考察工作，这可能有助于制定出更详细的指南；
- v. 编写一本关于管理世界遗产文化与自然融合的《资源手册》（目前只有两本独立的手册）；
- vi. 继续加强 IUCN 与 ICOMOS 之间的合作；
- vii. 向更广泛的民众传播联合实践计划的成果。

在展示小组讨论成果之后，我们进行了全体会议讨论。这次讨论希望确定联合实践计划的下一步行动。与会者一致认为，在第一阶段之后，联合实践计划应该继续进行。他们建议，该方案今后应加强与缔约国之间的合作，这样该计划就不只是一个双向交流，而是成为一项真正的协作工作；同时，与会者提出，应注意为缔约国机构和代表提供有效支持，以应对其面临的挑战。此外，他们强调需要实施从田野考察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将其纳入 IUCN 和 ICOMOS 的实践和体制文化中，这也是联合实践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

汇总了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不同建议和要点，我们根据三个主要领域编制了一些可能的行动：1) 指南，2) 对外延伸/交流，3) 咨询机构的内部工作和联合实践计划第二阶段可能进行的任务。与会者被要求在针对每个领域建议的行动中优先考虑三个主要行动。以下是根据优先级选择的主要行动：

指南:

1. 编制一本管理世界遗产文化与自然融合的《资源手册》；
2. 修订《准备世界遗产提名的资源手册》(Resource Manual for Preparing World Heritage Nominations)，包括指导如何进行文化与自然融合；
3. 为试点世界遗产地制定指南。

对外延伸/交流:

1. 呼吁世界遗产委员会发表信息，以鼓励缔约国采取适当的联系方式考虑文化与自然融合；
2. 促进有关计划结果的交流；

咨询机构的内部工作和联合实践计划第二阶段可能进行的任务:

1. 培养与世界遗产系统合作的专业人员在陆景和海景的自然、文化以及社会价值相互关联方面的能力；
2. 基于从联合实践计划中学到的经验，提高对混合遗产的评估效率；
3. 在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过程中考虑文化与自然融合，编写一份有关概念和实际安排的单页文件；
4. 实施更多基于田野考察的联合咨询活动。

3.5 在相关内外部论坛上的展示

在实施联合实践计划整个周期中，IUCN 和 ICOMOS 曾多次在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会议论坛上分享该计划的活动和成果，即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在卡塔尔，多哈举行）；ICOMOS 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在意大利，弗洛伦萨举行）；IUCN 的世界保护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在这些场合中，研讨会常常座无虚席。

作为与世界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相关的讨论主题之一，联合实践计划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上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需要重点注意的是，联合实践计划是在世界遗产委员会于 2014 年和 2015 年正式确定这些问题之前进行的，并且该计划的范围不仅限于“混合”世界遗产。这与我们工作的相关性显而易见，并强调了继续在多个层面上工作的必要性。请点击以下链接，关注会议的讨论要点：

<http://whc.unesco.org/en/sessions/38COM/records/?pattern=9B#tNp7rS2eqmAA5490>

我们还在多哈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举办了一场会外活动，以展示该计划并分享了一些初步成果。我们非常高兴能通过这些会议获得关注和支持。同时，我们对人们对该计划将实现何种结果的巨大期望有些担心；我们知道鉴于现有的规模、持续时间和可利用的资源，在短期内我们无法完全达到这些期待。

在其他活动上，我们也经历了类似的反响，而我们已经学会了更好地向人们展示我们所尝试事情的优势和局限性。在 ICOMOS 的大会上，我们对该计划做了简要的介绍，并进行了一场公开讨论。我们再一次获得众多支持（在会后，一些人联系我们并希望加入到我们的计划中），这使得一项关于联合实践计划的具体决议得到采用，而这将使该计划被正式纳入 2014-2017 年三年期的工作计划之中。

在 ICOMOS 年度大会之后，我们于 2014 年 11 月在悉尼举行的 IUCN 世界保护大会上成功举办了一场有关联合实践计划的研讨会，此次研讨会参与者众多，座无虚席。这些出席者也令我们印象深刻，并带给我们很多支持，其中就包括能够直接为讨论做出贡献的克里斯滕森基金的代表。更重要的是，这次活动使得我们的计划与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GIASH) 的 FAO 倡议建立了联系，FAO 是一个在世界遗产背景及其他背景之下，与自然、文化有着显著普遍联系的领域。

最后，官方文件已经收录了通过该计划所获得的一些经验教训，并将在下一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讨论（该会议将于 6 月下旬在德国举行）。与 2014 年一样，项目团队将在波恩组织一场特别的会外活动，以展示联合实践计划的成果并收集反馈。

4. 从计划执行中学习到的经验

除了联合实践计划本身具有挑战性所隐含的风险之外，更多风险来自于筹款，合作关系管理和田野考察工作。以下是我们如何将风险最小化并适应挑战性情况的方法。

4.1 挫折、挑战以及应对它们的方法

考虑到联合实践计划的实验性和学习性，我们知道我们今后的工作就像是在未知的水域中航行，所以我们对挫折有所准备。但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仍低估了挑战，尤其是在组建团队的时候。有的人因为时间原因无法参与；而其他人则是因为相比于其所需要做的大量工作，他们能得到的酬金十分有限而决定不加入田野考察团队；同样，协调出一个适合所有人（包括我们的东道主）的日期也极具挑战性。在大量线上、线下的协调沟通之后，我们最终确认了日期，并将考察工作的时间段安排妥当。尽管如上所述，但这些活动发生得比我们所期待的要晚。



获得东道国的支持同样也需要时间，在这三种情况下我们的经历截然不同；有的从一开始就非常欢迎我们，另一些则需要官方的许可和漫长的交流。由于是在野外工作，国内提供的支持水平也大不相同。这是我们真正低估了困难的一个因素。由于这个计划不是世界遗产官方进程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无法获得由东道国通常为公务提供的某些后勤服务。例如，在一个案例中我们需要租车（这不在我们的预算中），而这在评估或监测工作中一直都是被提供的。

总的来说，我们总是设法成功地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这在任何时候都不是难以克服的障碍；我们只是需要在其中投入一些额外的精力和时间。这些问题并非因为缺乏参与者的支持和承诺，而是由于人们时间精力的有限，并且必须要为每一个案例找到它所需的正式手续和后勤服务。我们非常感谢所有的参与者，感谢他们的耐心，感谢他们无私地贡献自己的时间（常常是自愿的），最重要的是他们在毫无期待的情况下，愿意与我们一起努力。同时，我们要向那些在田野考察中为我们提供当地后勤服务帮助的同事们表达我们诚挚的感谢。例如，在蒙古的田野考察发生在冬季之前我们能进入该遗址的最后一个可能的时刻。如果没有 Chimed-Ochir Bazarsad 先生和 Ayt Khaan Atai 先生的深入了解，这次的考察将会非常危险。除了奉献大量的时间和知识之外，蒙古的同事们还提供了他们自己的资源（例如车辆，住宿等），对此我们非常感谢。

同样，墨西哥的 Julio Moure 先生也不遗余力地帮助我们筹备这次考察。有几次，在我们可以偿还他之前，他个人直接预先垫付了一些所需的后勤费用。世界遗产地的负责人 Omar -Ortiz Moreno 先生和我们的团队一起共度了几天的时间，而那时，他正于百忙之中准备即将出版的《圣卡安管理计划》。

最后，我们要向 Tsehay Eshetie 女士表示诚挚的谢意，她从一开始就帮助我们组织了在孔索的考察，并在整个考察过程中陪同着我们的团队。组织这次考察的后勤工作是十分具有挑战性，因为考察的地点距离她所在的亚的斯亚贝巴（Addis Ababa）有数小时的路程，并且十分偏远。

4.2 促进或阻碍该计划成功的内外部因素

如上所述，考察地点的位置偏远（特别是阿尔泰和孔索）是使田野考察工作的实施复杂化的因素之一。在这些遗产地，有时甚至通信是困难，到达考察地点的路程复杂且耗时，这减少了我们可用于考察的时间。此外，一些队员甚至在到达进行田野考察工作的国家之前就已经经历长途跋涉了。加之长时间的国内行程，以及需要利用较长的时间去体验这些地点、与当地同事进行讨论和为第二天做准备的漫长夜晚，考察工作十分辛苦。毫无疑问，考察地同事们给予我们的支持是促进计划成功的外部因素之一。

合作伙伴的参与是联合实践计划的另一个基本要素。众多合作伙伴的参与扩大了对话范围，对话重点不再仅仅集中在 IUCN 和 ICOMOS 上。在实践中，FOEN 和 BFN 的帮助使我们组织起最初的专家圆桌会议和最后的专家研讨会，这些来自合作伙伴的帮助是我们取得成就的另一个重要因素。这些会议对于汲取该计划中的一些重要经验教训是非常重要的。这些伙伴还直接参与分享了他们从大量的田野工作经验中获得的经验和教训，还有他们对 ICOMOS 和 IUCN 在《世界遗产公约》中的工作的直接了解和观察。COMPACT 的代表们在田野考察工作和方案研讨会中的参与，以及他们在圣卡安项目关系中的影响力，同样也是该计划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尽管德国国际合作机构（以下简称 GIZ）在项目早期阶段的直接投入不多，但是一位 GIZ 高级顾问在最后的研讨会上作出了卓越贡献，并且确定了未来合作的可能性。

在内部，由于该计划参与人员的工作量众多，因此有时难以有效地实施各种活动。这并非因为我们的工作人员缺乏兴趣，而是因为时间的有限，并且大多数参与者是作为志愿者来为项目做贡献的。众所周知，ICOMOS 和 IUCN 越来越缺乏满足其作为咨询机构角色的持续工作需求的能力。虽然实施联合实践计划的要求十分严苛，但是该计划的所有参与者都怀着同样的信仰和承诺，即这个计划非常重要，所以我们总能设法完成工作。越来越多的文化与自然遗产从业者的承诺是该计划实现它的目标以及为确定一些未来的新目标的能力的一个关键性因素。

4.3 如果有机会我们可以做什么不同的事情

如果有机会，我们将会做许多不同的事情。由于这是一个基于“从实践中学习”方法的试验性计划，因此它是意料之中的。

首先，我们希望有更充足的时间和资源来准备田野考察。尽管在最后我们得到了我们所需要的一切，但是我们给队员和当地的同事施加了很大的压力，这有时是过分的。我们必须依靠他们的付出来获得所需的后勤服务和时间来完成工作。

第二，我们希望有更长的田野考察和计划时间。如上所述，在某些情况下，往返于这些地点之间的时间几乎占据了考察时间的一半。这限制了我们充分了解以及与当地社区、现场管理者和合作伙伴的接触时间。尽管同事们付出了很多时间，但他们无法在酬金/自愿的基础上在这方面奉献更多的时间。总的来说，我们至少需要占用三个星期来工作：一周为考察做准备；一周考察现场；另一周用于准备报告。这包括了与当地伙伴和克里斯滕森基金的工作人员合作的时间。虽然基金会的同事主动提供帮助，并且我们能感觉到他们愿意更加积极地参与，但基于我们的角度，我们无法真正地对所有的合作机会作出回应。

第三，我们希望向参与联合实践计划的缔约国伙伴提供更多的支持，并与这些地区进行更长时间的密切合作，以确保我们的工作能给当地带来切实的益处（而不是“获取”学习实践成果）。缔约国伙伴们在了解我们所开展联合实践计划的基本情况和，给予我们最大的合作和支持。除了考察报告和一些建议之外，我们对于缔约国给予的支持回报有限。因此，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缔约国伙伴的支持。

最后，鉴于世界遗产地文化与自然资源的协调管理存在明显的重叠，充分协调资源是联合实践计划的重点。因此，研讨会的一个重要主题是应在 IUCN 和 ICOMOS 其他发展领域之间寻求更广泛的合作范围，在《世界遗产公约》的工作中引入以各利益相关者权益为基础的遗产管理方法（包括自 2011 年开始实施的题为“我们的共同尊严”的项目，该项目由挪威 ICOMOS 牵头，并得到了挪威政府的支持）。

5. 计划目标的成果

获得资助的预期结果如下：

- 通过采取一种地方-全球的学习方法来调研三种截然不同的路景/海景（被选为具有地区多样性的，代表世界遗产指定和管理过程的不同阶段），汲取可靠的、切合实际的、强有力的实践经验，以确保经验的可信度、可行性和有力。
- 制定切实可行的战略，在 IUCN 和 ICOMOS 的实践和制度文化中以一种完全相互联系的方式来考文化与自然融合，以便为实现更好的保护和能够反映管理者和当地社区的观点、利益和权利的可持续利用结果提供建议。

如第 3.3 节所述，我们选中的三个地点是：蒙古阿尔泰山脉的岩画群（蒙古）；孔索文化景观（埃塞尔比亚）；圣卡安生态保护区（墨西哥）。除了具有地区多样性之外，它们在被提名的世界遗产类型上也有所不同：第一个是文化遗产；第二个是文化景观（被定义为人与自然的共同杰作）；第三个是自然遗产。

正如前文所提到的，为了汲取可靠的经验教训，我们使用了基本相同的参考条款（只是根据遗址的类型进行了一些细微改动，并针对遗址管理补充了一些细节）。这使得我们能够更好地对比结果。

在世界遗产体系目前正在发挥作用的情况下，被任命的 IUCN 和 ICOMOS 的官方联合代表团或现有的世界遗产遵循相同的时间表和计划方案，但是他们有着不同的目标和职责范围，编写着不同的报告。因此我们想测试如何向整个团队简要介绍基本情况，对文化与自然遗产专业人员使用同样的职权范围，并在考察开始之前进行合作准备和交流。在田野期间，我们希望团队成员之间能加强沟通合作。包括共享每一天的计划和准备工作，讨论从他们的研究中产生的主要问题，以便在调研报告中反映出通用的做法。此外，我们希望开展如何真正确保与当地同事的双向协作。最后，我们需考虑编写一份共同的报告将具有多大的挑战性，以及在文化与自然问题上是否会出现相互矛盾的观点，或者它们是否会有一个通用和互补的方法。我们选择不为团队提供报告模板，更希望让他们用自己的经验、探索和感知来编写调研报告。由于这一决定以及所选地点的多样性，这三个案例的结果不尽相同。

可以围绕以下主要主题和经验来组织与田野考察相关的结果：

a) 团队情况的联合简介和田野考察的准备工作：

- 尽早确定团队的组成，包括具有将文化与自然联系起来的专业知识，对世界遗产体系有着充分了解，以及具有关于遗址和/或遗产类别的具体专业知识的人员；
- 确保团队成员尽早收到有关该遗址的重要的世界遗产文件，并确保他们有足够的时间进行阅读，且能寻找更多文件和其他参考资料；
- 为考察留出足够的时间，包括：a) 在考察前抽出一天为团队做准备，并在考察的最后一天开始准备报告；b) 与参与遗址管理的组织的代表举行提前会议；c) 有充足的时间适当地考察遗产地；
- 团队和主要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制定考察方案；
- 与团队成员清晰地沟通考察的主要目标，以及向谁交流传达报告；
- 在计划早期确定需要什么样的后勤安排，从东道国处可以获得何种帮助以及恰当地为其制定预算（包括一些应对意外情况的应急资金）；
- 向团队成员全面介绍后勤情况，谁负责什么以及谁支付不同的费用；
- 总的来说，我们提出的职权范围建议深受好评，并且符合田野考察的目标，但有关特定管理问题的具体细节应被列入到一个单独的章节中。

b) 团队成员之间以及他们和当地同事之间的合作：

- 在访问之前促进团队成员之间的交流，确保每个团队成员在与当地同事和主要利益相关者进行互动时，都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 向团队明确地传达 ICOMOS 和 IUCN 具有编辑和修改研究报告的权力，同时也会为团队成员编写报告提供帮助；
- 最终版本的研究报告应充分考虑当地同事意见；
- 尽早确定陪同 IUCN 和 ICOMOS 团队调研的当地同事，明确他们的责任和义务；
- 确保所有参与的团队成员的意见达成共识；
- 确定能使用讲当地语言的团队成员，以促进与当地利益相关者的互动；
- 促进不同参与团队之间的交流，以便那些参与早期考察的人能够提出建议，并与后来前往田野的团队分享他们的经验；

c) 对遗产的自然、文化和社会价值的相互关联性采取整体的处理办法：

- 挑选愿意接受新思想并愿意听取不同于 IUCN 和 ICOMOS（关于文化与自然价值）主流意见的团队成员；
- 确保团队成员对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以及它被列入的原因有一个清晰的了解，能够有效地确定哪些价值是重要的但并不是被列入的重点，以及如何在管理体系中更好地表达所有这些价值的整体观点。
- 确保团队成员能够从理论和学术角度清楚地阐明他们的发现，并将其转化为具体的建议，以便加强传统的和常规/法律管理办法。

d) 通用报告：

- 提供一个研究报告模板，团队成员能够根据遗产的具体情况和自己的观点调整模板；
- 需要留出足够的时间来完成报告，因为团队成员之间进行交流、内部修订草案和当地同事的投入都加大了流程的复杂性；
- 确保研究报告为 IUCN 和 ICOMOS 的工作，以及为缔约国实施可行且有效的保护管理提出建议。

在 IUCN 和 ICOMOS 的实践中考虑文化与自然融合的实际战略，将考虑并实施以下内容：

- 正式建立 IUCN 和 ICOMOS 联合管理小组和进程，以创建和管理实施所汲取经验，并指导下阶段的工作；

- IUCN/ICOMOS 面向其支持者提供一份关于文化与自然融合的综合报告；
- 尽可能的协调 IUCN 和 ICOMOS 之间的标准、评估过程和协议；
- 向参与 IUCN 和 ICOMOS 联合实践计划的小组成员集体通报情况；
- 明确 IUCN 和 ICOMOS 联合代表团共同的主要职权范围，必要时附加具体针对文化与自然的条款；
- 制定在预报名录、提名和遗产地管理中与文化与自然联系起来的方法的指南；
- 制定关于如何管理文化与自然世界遗产的联合资源手册，以及一份将两者联系起来的临时文件
- 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在咨询机构内建立一个联合专家小组，就如何将文化与自然联系起来，以支持代表团和 IUCN 以及 ICOMOS 的其他工作达成共识并分享技巧。

除上述的详细结论外，我们认为联合实践计划的重要核心成就在于开始并构建了一个共享进程。这是 IUCN 和 ICOMOS 在《世界遗产公约》的工作历史上共同协作的第一个项目。这一进程使 IUCN 和 ICOMOS 能够建立起一个规模不大但实际存在的合作基础。联合实践计划将 IUCN 和 ICOMOS 的相关专家联系起来，证明了他们能够一起高效的工作。该计划也使《公约》的其他主要伙伴，包括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和世界遗产中心都参与了对话。尤其是在联合实践计划第一阶段的闭幕研讨会上，为在《公约》内建立更大的进程和协作创造了可能性。联合实践计划还与一些没有将重点放在世界遗产上的支持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这些组织积极参与了该计划，展示了在计划构建过程中与其他组织互动的模式。联合实践计划还建立了与当地利益相关者的伙伴关系，并证明了当地参与人员在田野考察中是不可或缺的。我们认为当地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是联合实践计划的最重要的成果，我们应保持势头在联合实践计划第一阶段成功的基础再接再厉。

6. 联合实践计划第二阶段的计划和目标

我们对联合实践计划第一阶段取得的成果感到欣慰。这些成果在 IUCN 和 ICOMOS 专家之间的开展合作为基础，以及建立进一步的伙伴关系方面已经超出了预期。如上文所述，IUCN 和 ICOMOS 打算为联合实践计划确定的长期目标继续努力：

- 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范围内，充分考虑文化与自然融合提出新的概念和实践经验，并吸引新的参与者加入到联合实践计划中来；
- 与已经参与世界遗产工作并正在采取考虑多元文化和基于社区的方法以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并支持这些合作伙伴通过其更广泛的计划，与缔约国一同在《世界遗产公约》会议范围内扩大成果。

联合实践计划第二个阶段的优先事项可包括：

- 继续在遗产地层面开展工作，在对比陆景/海景的同时开展更多的田野考察工作，并继续与在这一试验阶段选定的遗产地合作。如上所述，到目前为止，我们认为我们给予考察地的支持不如我们通过在当地开展工作而获得的成果多；
- 与缔约国和遗产地利益相关者进行更加密切地合作，通过制定一项共同的行动方案提供更可持续的支持和进一步的交流（可能对遗产地进行多次访问），以实现对其的更好保护；
- 与合作伙伴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开展进一步的田野考察工作，特别是在他们已经参与的世界遗产领域，同时也要通过其更广泛的计划支持他们扩大研究成果；
- 在联合实践计划采取考虑多元文化和基于社区的方法以达到可持续发展组织的工作之间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以便我们扩大联合实践计划的影响。

总的来说，IUCN 和 ICOMOS 对在这一试验阶段取得重要成果并在其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潜力充满信心。

我们迫切希望有更多热爱遗产的人支持该计划，其中包括直接参与执行 IUCN 和 ICOMOS 计划的人员、我们的合作伙伴、参与田野考察的人员、参加专家会议的人员、以及在遗产地的同事们。最后，我们想要感谢克里斯滕森基金的同事。我们希望在克里斯滕森基金过去的 19 个月里为联合实践计划提供的支持的基础上继续我们之间的合作。

